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	基金代码	501202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9663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501202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11-1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1-0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8、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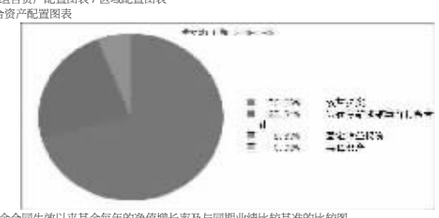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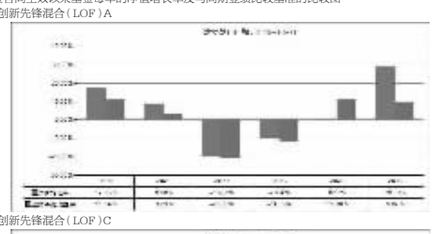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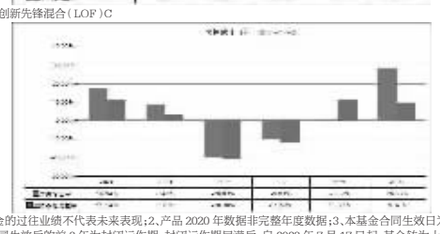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2、产品2020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3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自2023年7月17日起,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转型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6%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6%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杠杆风险;(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2)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7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8月8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基金代码	511670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下属基金代码	511670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004749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019567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D		02627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8-1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8/28 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5-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注: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的场内简称为"华泰天金"(扩位简称:华泰天天金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精选优质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分析,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2、债券选择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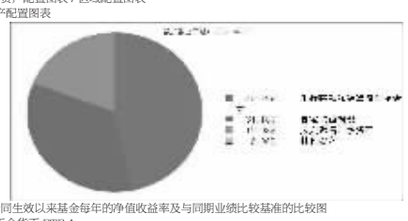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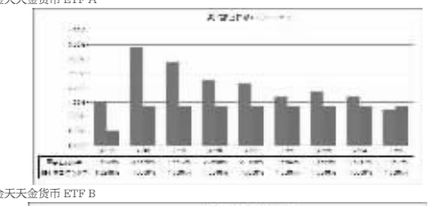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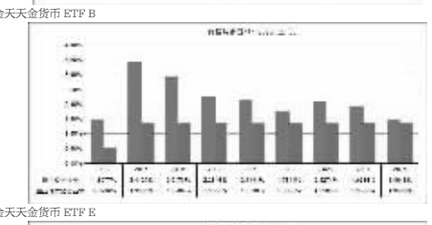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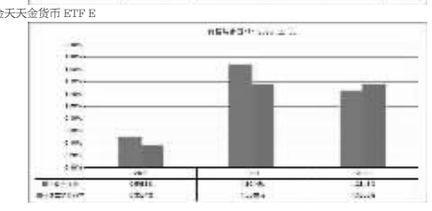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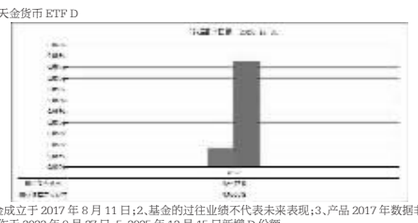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7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4、E份额起始运作于2023年9月27日;5、2025年12月15日新增D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本基金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9%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D)	0.1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2022年9月22日起,B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活动相关情况及截止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0%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4%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有:
1、申购赎回风险;2、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3、基金收益分配风险;4、交易费用及二级市场流动性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5、流动性风险;6、机会成本风险;7、系统故障风险。
8、本基金的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9、管理风险;10、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1、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6517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016518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9-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9-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1-0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成长特征的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1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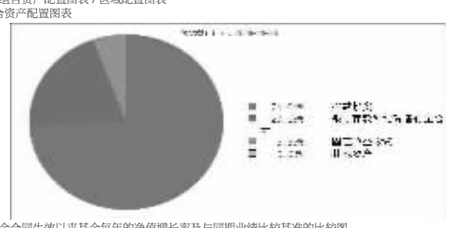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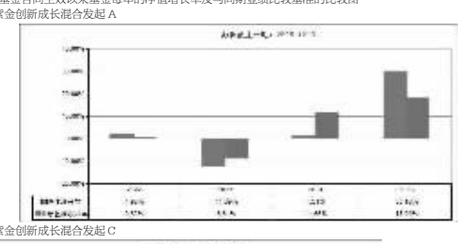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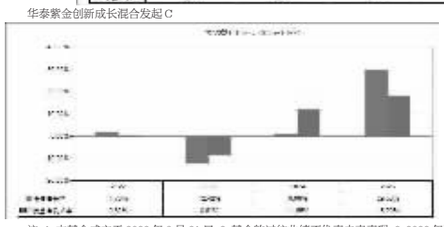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21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2022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0%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14416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即日公布经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8月8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附件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仅供参考: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85号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2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亿元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42亿元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24895	泰康资源精选A
024896	泰康资源精选C
014416	泰康研究精选A
014417	泰康研究精选C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转入基金份额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若某笔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时,原份额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时,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6年8月11日起,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开通本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国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